

1、給我們信心相信神必成全 (Faith for Perfection)

吳老牧師 (Hans R. Waldvogel)

信心是非常實際的事情。以諾因信得以昇天，(來十一：5、6) 現在我們都希望得以昇天。這就是我們的一個功課。以諾為了預備昇天，不得不作一些事情。我們不了解，一個人生在洪水泛濫以前的時代，地上充滿了強暴與罪惡，如何還能得到神的喜悅，所謂「喜悅」，意即他滿足了神，他已經是完全的。

你的目的，是否要在主裡得到完全。耶穌從天上對撒狄教會說：「我知道你的行為，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1、2) 啊！那是何等可怕的事，僅僅祇有一個名！耶穌告訴我們說，有許多事情，是要逐漸過去的，但祂應允我們「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只要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來十三：21) 祂告訴我們如何去作，我們都知道在腓立比二章十二、十三兩節所說：「我親愛的弟兄 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多少時候，祂在我們心裡運行，但我們並沒有去行出來，我們並沒有成為完全。啊！我們僅僅祇有些微的改變。為此，要謝謝主。但是何處去得到那說「不犯罪的舌頭」的人呢？看見神的聖徒，一直都不改變，那是何等可悲的事！因為他們只是遵照他們自己的作法 有他們自己的思想，自己的言語，「我喜歡怎樣說，就如何去說，」除非聖靈有辦法掌權，否則他們就是這樣的。聖靈有權力能使我們像基督耶穌。雖然我們永遠的去唱：「主我願像你，使我在靈裡謙卑，聖潔與良善，忍耐與勇敢，」但你知道如何成為「在靈裡謙卑」嗎？你不妨試一試。當有人在你背後說壞話，對你批評或對你故意挑剔的時候，在你裡面那「驕傲的靈」就會發作了。我知道很多基督徒，他們信主已有許多年，無人敢於說出他的過失，否則他必會大發其怒。譬如這樣的說，或許他們能唱得更好一點，或許能講得更好一點，或許會更聖潔一點，或許能更謙卑一點，或許能更純潔一點，這一類的話，他們都不喜歡。何故？因為在自愛的假面具之下，他們被緊緊的包裹著了！

污穢我們的這種撒但的力量，我們如何去勝過它呢？「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13) 親愛的弟兄，我們只有用信心去接受它。信心即是知道，神「怎樣說就怎樣做。」

「因我見你的行為，在我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啟三：2) 我曾經告訴過你，我曾經警告過你，我曾經定過你的罪。啊！親愛的弟兄，你知道為罪受責備的祝福嗎？只有聖靈才能使我們為罪，自己責備自己。「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啟三：18) 什麼是那種金子？那就是「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8) 或者說，「神的快樂；」或者說「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腓四：7) 何以我們得不到那種金子呢？這或許是由於缺乏信心，我們不相信神能作到一切。

我讀到由神所說「智慧」這兩個字，聖靈特別在我心裏說話。祂說，一旦你在日常生活裏，忽略了小的事情，你就會失去你的主人，耶穌基督。這是可能的嗎？是可能的。但是誰會不會忽略這些小事情呢 小的思想、小的言語、小的動作，小的感覺？耶穌所要的，是作我們一生的主人，我們每天每時刻的主人。這是可能的嗎？這就是以諾所以能夠成為完全的原因。對他來說，那不僅是可能，而且是不得不如此。他與主同行，他相信祂。

神使我們為罪自己責備自己的時候，我們應當如何去做？你曾否留意，那是如何容易地去消滅悔罪的心！在聚會中，神對你說話，你也受責備了；但你一離開聚會，就忘得一乾二淨。啊，你為那一件事如能熱切地去尋求主，那是多麼的好！我告訴你，親愛的弟兄，我們是在欺騙自己。我們這樣作法，並不是要將那些「將要死亡的，」使它復甦起來（啟三：2）。只要有一次，有火在我們心內燃燒，就會發生謙卑的心。有時感覺心靈破碎，心裡就會有一種呼求，要討耶穌的喜悅。但是，今天你生活在肉體裡面沒有一點懼怕的心，然後你到聚會來，大聲讚美神，但這樣的讚美，是空洞的。你應當知道，當你的心靈在聖靈控制之下，而你的生活也是潔淨的，那時候讚美神的聲音就不一樣了。

啊！親愛的弟兄，我們這樣的生活是不會得到潔淨的，除非我有一個恐懼戰兢的心，能傾聽神的話：「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來三：2）我必須說「祂要我作什麼呢？」第一，祂將會說：「從你心中去掉那些樑木和荊棘，用犁去耕你的心田，熱切禱告以求謙卑。」祂也會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卻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生命，他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啊！我們是如何地愛自己的生命，當神要減去一點點的時候，我們就跑開了！

以諾得神的喜悅，是在他升天以前。在我升天以前，我必須得神的喜悅，就如耶穌所說：「我不照我自己的意思去做，而是照差遣我來者的旨意去作。」是的，就是這種方法，不照自己的意思，而要照神的意思。倘若你說「我必須得到你，耶穌，你必須為我去作，必須充滿我。」耶穌必然願意，倘若你給神一個機會，祂就會融化你的心。我們的心是如此的冷淡。倘若你要愛惜光陰，那就多花時間去與神同在，單獨與神同在。給神一個機會。

啊！在什麼地方去尋覓神所要的那種需要基督，需要完全的心靈呢？這種心靈就是經過犁耙之聖靈工作過的。你和我都如以諾一樣，有同樣的呼召。這是可能的，能作到使神喜悅。如果我們要祂，祂就會給我們力量。

2、真認識神

榮耀秀教士 (Pearl G. Young)

新約時代人才能真認識神滿足神

請看約十四章十五 三十一節，約十六章十六 二十二節；另外，希伯來書八章十 十三節：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何西阿書六章三節：「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他。他出現確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西阿書二章十九 二十節)：「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也以誠實聘你歸我，你就必認識我 耶和華。」(歌羅西書一章 26-28 節)：「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

我們看見保羅的心願是什麼？要叫弟兄姊妹們「真認識神」(參西一：28)。這幾個晚上我們要看一處聖經：約十三 十七章。我們看見在這個時候耶穌的心怎麼樣？由祂所講的話我們知道祂所想的是什麼。雖然祂很快就要死，受那麼大的痛苦；可是有一件事充滿在祂心裡，就是神與人所立的新約時代已經到了，這個「新約」快要成全了：人可以真正認識神，神可以與祂所愛的人聯在一起，真正地得著滿足。親愛的弟兄姊妹！我知道神最要的是什麼，祂盼望我們明白「真認識祂」是一切事情當中最大的事。如果你已經為此大大地受感動，你應當感謝主。如果你還沒有，我盼望你要仰望祂，求祂幫助你更多地明白這一件事(人真認識神)在神的心裡是最大、最重要的事。這幾天如果所講的道你已經聽過了，覺得不太需要，那你可以為別人禱告。可是我相信，主要幫助每一個人，在「真認識祂」這一件事上有長進。

舊約時代神就與人相交但尚未滿足

神早就盼望這一天要來到，祂可以這樣地認識人。在舊約時代，我們看見神是何等地喜歡跟人在一起。我們看摩西所建造的帳幕，及以後所羅門的聖殿也是一樣，神特別喜歡在那裡與他們相會。還有，在舊約時代，也有一些人(不太多)，他們渴慕真正的認識祂，也成為神的朋友。你看摩西，他一定要看見神的榮耀，所以他就看見了。有四十晝夜他在山上與神同在，他必定覺得那是很大的享受；但是我相信神的喜樂比他更大。他們是「朋友」，出埃及記告訴我們，神對摩西講話好像人和朋友說話一般，他們就是這樣彼此認識。還有大衛，他發現神要他這樣地認識祂、尋求祂的面(好像大衛以前不明白)，他一知道是神所要的，就有一個決心：「好！我一定要尋求神的面。」所以神特別恩待他，賜給他很大的渴慕，給他一個奇妙的特權，可以進入帳幕中的至聖所，坐在那裡瞻仰神的榮美；有大光在那裡，神的同在設立在那裡。神在那裡有沒有跟他講話，我不曉得，無論如何一定有特別的交通。這一切雖然太好，可是神的心還沒有滿足。

神已付寶血贖價盼人也願付代價認識神

今天我要問弟兄姊妹，在「認識神」這一方面你有沒有摩西這樣好？或者像大衛那樣地好？很多的基督徒不如他們；我們怎麼樣？應該比他們更好，且好得多，為什麼呢？這是神跟我們所立的新約，我們都可以認識祂——從裡面認識祂，祂住在我們裡面，那完全不一樣，這是神對我們每一個人的盼望。這是神的喜樂，我盼望神的喜樂成為我們最大的喜樂。當然我們需要順服祂，耶穌在最後晚餐跟門徒講話的時候，一定想到這一件事；可是祂也知道有的人不願意出代價，不願意像摩西或像大衛一樣出代價。剛才我們看的聖經，提到在新約裡面，神要把祂的律法寫在人的心裡面，意思就是說祂要給我們順服祂的力量。所以如果有人覺得那個代價太大，不需要如此，因神在那裡要幫助我們，加給我們力量。耶穌在最後晚餐中跟他們講話的時候，祂心中一定有很大的期望。雖然祂就要死，祂知道除非祂流出祂的寶血，否則他們不能進到至聖所裡面這樣地「真認識神。」可是祂願意出這個代價，為著那擺在祂前面的喜樂——要認識人，住在他們的裡面，與他們有最親密的交通。祂想到新約，就輕看一切的痛苦和羞辱，好讓人可以真正認識祂。

人與神親密如夫妻才是真認識神

在何西阿書第二章怎樣講呢？「我要聘你歸我為妻，你就必認識我。」與神有這樣的親密的交通，才算是「真認識神。」在舊約的雅歌裡我們也看見，王與女子的關係，那麼親密、那麼特別的，才算是真認識神。別的不會滿足祂，保羅很清楚這一件事，所以他心裡有一個負擔，要帶領每一個人來到神的面前。他為以弗所教會禱告，第一句話就是盼望聖靈使他們「真知道神，」所以這是最要緊的事！

神住人裡面方能改變像神

可是我們看到約十三章到十七章，我們知道在耶穌心裡有另外一件事，祂不但要住在人的裡面，與他們有這樣親密的關係、甜蜜的交通，而且祂要作工（祂住在人裡面，才能夠作工。）我們順服祂、讓祂自由、讓祂作王，祂就能大大作工，改變我們像祂的樣子，成為一個完全人，像祂一樣。耶穌為甚麼現在有這麼大的榮耀，就因為祂經過了那麼大的苦和試煉，大大的得勝，就得以完全。祂已得著最大的榮耀，現在祂藉著住在人的裡面，改變他們變成祂的樣子，成為完全人，好叫他們可以跟祂在一起，永永遠遠享受祂的榮耀。

效保羅得主後更多竭力認識神

親愛的弟兄姊妹！如果你已經這樣地認識祂，你應該感謝讚美主。更應該想到保羅，他雖然已經那麼認識主（他已經出很大的代價，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主，就真認識祂；）但是他還在不斷追求，一直到最後。我們的耶穌太偉大，祂一切的豐盛太大，我們就是逐漸地、多多地認識祂，可是我們務要竭力追求認識祂。愈多地認識祂，裡面的力量愈大；愈多地得著祂，祂愈有辦法在我們裡面作工。這個工作非常的大，需要何等浩大的力量！這個力量在哪裡？在耶穌的身上。祂愈多充滿我們，祂就愈有辦法，藉著這個何等浩大的力量來改變我們，變成祂自己的樣式。所以我們要認識祂，把認識祂放在第一位，別的都是跟著來的，聖經已清楚地告訴我們。我們要學習住在祂的裡面，我們有這個特會的機會，就趁著這個機會來追求祂；可是，在平時也要追求祂，住在祂的裡面，常常回到裡面，與祂同在。多多地思想祂的誠命，遵守祂的誠命，多多

的倒空。現在來讀「彼亭之隱密處」一文。

* * * * *

彼亭之隱密處

受牽引進入曠野，與神單獨同住，
靈與靈在此會晤；心與心相傾吐。
荒渺無人煙彼岸，我尋得神隱密處；
獨自穿越黃金門，心愛事盡都棄除。

除神與我外無他，哦！遠離世間人！
然深處塵寰喧囂，主！仍單與你親。
或田野、商市、街道，仍然緊緊擁抱。
在彼完美之安息，甘甜關鎖中無擾。

哦！上主廣被無涯，遠超夢想、傳聞，
千言萬語難述盡，思緒弗能繪明。
神！自有永有之神！惟人因與你偕行，
心中狂喜如火焚，方得真識你尊名。

安恬於奇妙同在，深情懷中靜沈，
面對面仰瞻聖顏，思慕之年償盡。
除你所賜別無求，異象奇景亦不羨，
寶血既將天開啟，我等與你親相見。

哦！困乏者！就近祂！向君所陳一二；
汪洋海中之涓滴，三春美景一蓓蕾；
因祂親吻聖印記，我唇已封魂肅穆，
凡口渴者都來吧！白白暢飲得飽足。

* * * * *

初學者要充滿信心開門歡迎主

如果你覺得還沒有開始這麼認識神，可能僅有一點認識，你應當充滿了信心，這是神的恩典，祂盼望我們要相信。祂應許我們：我們大大的張口，祂就給我們充滿。祂站在門外叩門，盼望你開門；你只須「要」祂，歡迎祂，給祂預備地方，祂就會進來，充滿在你的裡面。這個「新約」說甚麼呢？「都要認識我，從最小到至大的都要認識我。」神盼望我們每一個人都這樣地認識祂。保羅清楚這一件事，剛才我們看歌羅西書第一章，保羅的心願和負擔是甚麼？要帶領每一個人完完全全地到神的面前。

勸人要付代價勿錯過羔羊婚筵

今天晚上這是神的盼望，今天我看見來的人很多，神不偏待人，祂要幫助我們每一個人「真認識祂。」如果你覺得要付的代價太大，不要怕！只要仰望祂，祂就在那裡預

備好要幫助你。一旦你得著主之後，你會跟保羅一樣地承認，別的都跟糞土一樣。你得著祂的同在就是天堂的開始，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是神為你所預備的。雖然如此，還不過是個開始，會愈來愈好。有一天，我們到耶穌那裡去，新耶路撒冷完全被建造起來，祂是我們的新郎，我們就是祂的新婦（應該與祂有這樣親密的關係。）時候一到，祂的新婦預備好，羔羊的婚筵就開始了，那個時候的榮耀和喜樂，我們現在一定沒有辦法明白；我們不能錯過！一定要得著！我盼望你跟保羅一樣，他自己一定要得著，不怕出代價，他定意要成為一個完全人，他一定要讓耶穌自由地作工。可是他自己承認最要緊的，全是為著耶穌的緣故，不願叫耶穌失望；我盼望我們也是如此。（應一位主內老弟兄的要求而刊登）

一九八六年夏令會講道

* * * * *

神來折服某人之心中，為要通過這人傾倒祂的旨意，宛如湧流之江河。

世界之歷史，乃建立在一些獨特生命之延續上。

神造那些祂所折服的聖徒，乃是保守他們，在各種不同的遭遇中，藉著無倚無靠的景況，為要叫他們因信而活，而讓他們單單的倚靠神。

3、培育孩子 史哈拿 (Hannah W. Smith)

孩子是我們塑造出來的。從前在斯巴達，當孩子犯了罪，他的父親要受處罰。而今天，如果按照嚴格的審判，會有成千的父母應該與少年感化院或監獄中的孩子調換位置。或者，可能很多次應當是母親或保姆罰站在牆角，而不是孩子。我曾經仔細觀察一些孩子的生活，而且我不斷地發覺他們那麼不聽話，顯然是被照顧他們的成年人直接或間接引發和培養的。他們的反抗是由嚴酷、不平、不夠體諒或嘲笑所引起的，然後他們又因為我們所造成的頑劣而受到處罰。

成年人似乎盼望孩子以耐心且溫柔的態度來忍受其實他們自己一刻也無法彼此容忍的待法。他們似乎認為孩子沒有感覺，也沒有任何他們必須尊重的權利。我想要是他們能跟孩子交換一下地位，他們會有何等不同的看法！

因此，我想最基本的養育原則就是同情。我的意思是母親必須對孩子具有真實的同情。她必須能把自己放在他的地位上，並且必須透過他們的眼光來看事情。若不是這樣，她就無法公正地或智慧地訓練孩子。我們有時似乎忘了孩子也是人，他們並不是長大才變為人的，乃是生來就是，而且也生來就有人類一切的特性。因此，我們可以從我們自己的感覺來瞭解孩子處在某種待法之中會有什麼樣的反應。太少人瞭解這一點，很多人似乎認為他們在對孩子時一般禮節可以撇在一邊，不管孩子們多少有點無助、無法自衛。成人的權力很大，很多時候父母和其他的人就利用這種無限的權力，以無禮、粗魯、不仁慈、不公正和不公平來對待孩子，如果他們以這樣的態度來對待成人將會受到大眾的指責。

「你要別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這是一項穩妥的原則。成人不喜歡在別人面前被挑毛病，不喜歡他們的臉、身材、個性的特徵成為話題，不喜歡別人不停地嘮叨著，不喜歡嚴厲、粗魯、無禮、嘲笑、不公、不平。因此成人若利用自己權威的地位以無情和粗魯的態度來對待孩子，這實在是嚴重地違背了神的原則。

但這是多麼平常的事啊！就拿嘲笑來說，成人對這點是非常的敏感。這會令人多麼尷尬、氣惱和反感啊！他們寧願被人得罪而幾乎不願被人嘲笑。然而孩子卻時常成為被嘲笑的對象。也許在很多人面前或是在餐桌上，孩子發表意見或講一句成語，成人聽來覺得可笑就立刻爆出一陣笑聲。可憐的孩子就會不好意思而難過起來，然後很可能又因為悶悶不樂而挨罵。但是在這些人中若有成人講錯話大家都會故意不去注意，我們都會去顧到成年朋友的感受，但顯然認為孩子根本沒有什麼感覺需要被顧到。

我聽說過一位老師，她的班級因為秩序良好而出名，而且她似乎總是對從別的學校轉來的壞學生很有辦法。一位女士請教她成功的秘訣，她回答說：「如果我有任何秘訣的話，我相信只是因為我對學生有禮貌，我對待他們就像朋友一樣，所以他們總是對我很有禮貌。」這位女士希望能瞭解學生自己的看法，所以她利用下課時間跟一群孩子談話，然後問一個聰明的小男孩，看他覺得這個學校如何。小傢伙很快的回答說：「這是鎮上最有禮貌的學校，還有我們的老師最有禮貌。」大夥中好幾位都點頭同意他的話。另一個男孩又說：「我們的老師不像別的老師那樣隨便指揮我們，她總是說『請』和『謝謝你；』當老師這樣有禮貌時，學生總會願意聽話的。」憑著正確的本能；那個孩子發現了一項人類本性的基本原則，也揭露了那位老師成功的秘訣——一個能在許多家庭中

造成奇蹟的秘訣。啊！現在的父母和保姆常常粗魯無禮，因此孩子當然就會反抗起來。如果我們在客廳中所表現的禮節和體恤也能一直運用在家庭和教室中，那麼情形將會改變，這樣做比多年的教導和責備更能教人學會聖經的法則「你們願意別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有一個對孩子長大以後很要緊的功課應當在幼年就學會的，但由於孩子常常受到不公平的待法而無法學會，我是指東西的所有權。孩子就跟大人一樣，他們所擁有的東西必須絕對屬於他們自己，但事實卻常常不是這樣。有時成人需要用到某種屬於孩子的東西，或者想要把它送給別人時，就會哄騙、責備或侮辱孩子，直到他被迫放棄那個東西。有時候連說也不說就把東西拿走。成人不會受到這樣的待法，孩子也不應該受到這樣的待法，任何顧到孩子感受的保姆也不會這樣對待孩子。我們如何小心地去尊重成人的所有權，對孩子也應當一樣小心。這樣做以後，孩子自己會很快學會尊重彼此的權利，如此他們之間的爭吵就會減低到最少。但另一方面如果孩子本身的權利被所謂絕對不會錯的老師無情地輕看時，自然他就學會去輕看別人的權利。另一項令孩子苦惱的就是關於發問，神放在他們裏面的本能促使他們不停地尋求知識。有見識的父母會瞭解這是人類與生俱來最重要的本能之一，並且會在他們平靜的時刻說：「當你想知道什麼，就發問好了。」但他們如果有別的事情、緊張或生氣時就會以煩躁和不耐煩的態度來對付所發的問題。這當然不是孩子能理解的，他們不知道父母情緒的變化。你有沒有見過在發問之後一個原來活潑的小臉被下面一些急躁的回答嚇到而變得憂傷？「你怎麼那麼多嘴？」或「孩子多煩人哪！」「不要老是這樣地打擾我。」或類似這些不耐煩的話。這些嚴厲的拒絕會使敏感的孩子退縮，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什麼時候不可以提出他們小腦袋中所充滿的問題。

在對待孩子時，我們應該記得他們的看法和成人的不一樣，因此不必因他們的標準不同而驚訝。他們常常完全不理解成人的標準，甚至很多次連看顧他們的人所講的話也完全被誤解。我記得一位很有名的女作家告訴我，她小時候時常因著拒絕跟父母唸「也不要按我們的過犯待我們」(Neither reward us after our iniquities)而受罰。對成人來說她的拒絕似乎純粹就是倔強，但對她這個可憐的孩子來說，那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她以為那個禱告是求神在她作一次錯事以後不要再給她任何賞賜。

另外一個小女孩因著必須唱一首詩歌被良心責備而受了說不出來的痛苦，那首詩是「尼祿，我神，更近你」(Nero, My God, to Thee)，對她來說要向尼祿這麼壞的人唱詩又稱他為神，那是極其可怕的事！歌詞原文是"Nearer, My God to Thee"「更親近你，我神」

也許有人會問為什麼孩子不說出他們的疑惑，使成人有機會解釋一下，但是誠心瞭解孩子的人會明白孩子很會將自己的想法隱藏起來。也許是因為害羞、懼怕或是智力的不成熟，但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大部份孩子的思想與感情的領域是不容許別人進入的，特別是成人。若是不了解這一點，就無法適當地或有智慧地對待孩子，並尊重他們的小秘密和看來愚昧的行為。

最大的錯誤就是以成人的標準來衡量孩子的行為。那就好像是以蝴蝶來衡量毛蟲！但既然他們不能不是孩子，而我們也不能不是成人，因此兩者之間必定會有摩擦，除非一方或另一方能站在他們的立場。顯然孩子是無法站在我們的立場，那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只好站在他們的立場。我們總得設法站在他們的地位上，從他們的觀點來看事情。養育學會教導我們這件事，這樣一來我們將會顧到發生在孩子身上的事情所帶給他

們的影響，而不是顧到帶給我們的影響。

舉個實例，讓我們拿幼童不斷地動來動去這件事來說。這種不停的活動是大自然用來幫助孩子身體健全發展的方法，但是對周圍已經不需要再長大的成人來說，這種不停的活動常是很大的攪擾。因此很容易有試探要大吼一聲：「不要動。」叫一個無法停息的孩子「完全不動，」這是很殘忍的，因為它阻塞了過剩精力的天然出口，也因而刺激了全身的神經系統，引起脾氣暴躁、憂鬱和全身不舒服。如果旺盛的精力能被適當地疏導，而非壓抑，那麼孩子通常都會快樂。善解孩子的母親會瞭解這些，也會因而產生正確疏導的智慧，她不再會說：「不可以這樣！」而說：「去作_____，」她會安排無害的活動來填滿孩子的時間；讓孩子總有「一些事可做」，用好的事情來使孩子的注意力從壞的事情上挪開。當男孩子想用力敲打牆壁或把釘子釘到傢俱上時，就給他木板來敲打、木塊來釘釘子。我認識一個小女孩，她最大的試探就是在媽媽的窗簾或她自己的衣服上剪洞，後來被智慧的保姆完全改正過來，沒有處罰她也沒有責備她，只是給她很多鮮艷的色紙去剪，並建議她做「假」錢，最後再有點解釋為什麼剪紙比剪窗簾或衣服更好。

我建議讓稱讚儘可能的代替責備，通常人會發現這是更有效的方法。我認識一個小男孩，他有大聲關門的習慣。這叫他的母親和奶媽很頭痛。雖然一再地責備和處罰，都沒有用。最後，他母親請教一位稍微懂得養育學的朋友。朋友建議她，孩子大聲關門的時候不要去注意，可是偶爾聲音小的時候要稱讚孩子，說他好乖，好讓媽媽高興。但要小心，絕不要提到他大聲的事，甚至好像不曉得他「會」把門關得很大聲。這位母親照著去做，不久令她很快樂，也有點驚訝的是，她發現孩子的壞習慣已經完全改過來了。

孩子總喜歡做那些被稱讚的事，甚至成人有時候也是這樣。如果他們因著待人和氣體貼別人而被稱讚，他們就會努力朝這方向走。我非常相信明智地稱讚在訓練孩子時是非常有用的，比我們所想像的更有用。

好像很多成人都有試探，想對孩子所要求的說「不」。其實如果考慮一下，常常就會發覺說「好」才是最智慧、最溫和的方法。成人似乎認為孩子所要求的每一件事必定是錯的。孩子很快就會發覺到成人的這種心理，因此自然會被成人急躁的「不」所激怒，於是就粗暴、反叛起來了。最好先等一等，考慮之後再作決定。儘量養成說「好」的習慣，而少說「不」。親切地說一聲「好」會讓孩子覺得我們瞭解並同情他們。在訓練孩子時，最好讓他們成為我們的盟友，而不是奴隸或敵人。這樣一來，他們將會加倍的長進。

母親要引起孩子自己對善的渴望，這應該是母親不斷努力的目標。要讓孩子的心靈充滿快樂和可愛的善。每一種過錯都只是因著缺乏某種美德而導致的。如果這種美德能培養並發展起來，那麼與此美德相反的過錯就會因著沒有受到栽培而消逝。因此母親應該儘量幫助孩子喜愛良善並贏得他們走向良善。

我年紀愈大就愈相信，我們和孩子之間的爭論常是可以避免的。忍耐和機智通常可以收到同樣的效果，而不一定要互相敵對。我覺得最明智、最成功的父母都曉得這一點，他們儘量避免正面的衝突。他們的作法是弄彎樹枝而不折斷它，改變河流的方向而不堵塞它。我們也能從所有的家畜身上看出這一點來。五、六個人圍在一匹不肯向前走的馬旁邊，無論怎麼打、拖、咒罵都沒有用。這時通常會有內行人走過來，懷著對馬體貼的心，使用溫和的機智，就改變了動物愚昧的想法，高高興興地走開，完全忘掉剛才頑固

的決定。明智的母親也是這樣，只要運用一點小聰明，改變一下話題，時常就能將不愉快的氣氛一下子都趕跑了。這不是放縱，乃是常識和機智。

也許有人會問，是否訓練孩子時都不需要處罰了（譯註。）我相信如果照我所說的方法來對待孩子，就很少需要處罰。當需要處罰時，應該有一定的原則，應該根據他們的行為來處罰。神對處罰的看法是：「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拉太書六：7）

（譯註聖經對此問題的看法，請參考箴十三 24：「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並箴言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九。）

哈里遜小姐在她所寫有關訓練孩子的書中說：「受報應的處罰法是非常要緊的。它的訓練價值遠超過最常使用的任意處罰法。受報應的處罰法能符合孩子公義的本性。只要幫助他明白所有的不方便、不舒服、疼痛和羞恥都是由他的行為所造成的自然後果。那麼他多半就會毫無反抗或仇恨地接受這個法則。大自然就是這樣來教導我們學習她的法則。譬如孩子的手放在火爐上，大自然不會派旋風來罵他不懂事。只是他會被燙到而已。他被自己行為所造成的自然後果所處罰。

要是他再次違反了這個法則，他又會被燙到，很安靜地，沒有從大自然來的勸告、威脅或警告，他會很快地學到功課，遠離火而毫無怨恨。大自然的方法總是這樣，每一個行為會帶來後果，而不是沒有原則的，做母親的難道不能從大自然學習這個偉大而必須學的功課嗎？難道她不能靜下來安祥地教導孩子學習人生的這個重大功課嗎？就是一切的罪和過錯都會帶來相關的報應，母親愈讓孩子受到行為的報應，孩子愈容易學會這個必須學的功課。

我很相信和孩子交談並講理由也是一種訓練的方法，最好儘可能對孩子灌輸原則比叫孩子害怕更好，有時候我們會說孩子都不講理，但根據我的觀察，我相信如果我們能夠恰當而善解人意地和他們談他們所能瞭解的事，那麼我們會發現他們實在是有理性的人，而且善解人意的知道如何在孩子的理解範圍內去解釋事情，並且使他們愛她所愛的，恨她所恨的，在她手中握著大有功效的武器，就是利用孩子豐富的想像力，不曉得什麼原因，大多數孩子都活在一個「假的」世界裏，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從早到晚，正常、普通的孩子總是興致勃勃地不斷扮演著他們曾經聽過的人物，不論是天使、神仙、聖經人物、國王、王后、公主、小鳥、家畜、花朵、蔬菜、玩具甚至桌椅，這些他們所巧妙並耐心地扮演著的人物，對他們來說顯然是比周圍真實的人物更加真實，那麼瞭解孩子的母親會知道如何利用孩子的這種特性將想要教導的高尚理想和智慧觀念帶給孩子，她會用某個「假的人物」讓它在假的艱難環境中奮鬥成功。這樣能激發孩子渴望效法那些偉大、高尚的行為。

舉例來說，假如一個孩子特別自私或殘酷，母親也許會教訓、指責、威脅、責罵和處罰，但都沒有效果，但如果她利用孩子的想像力描述某個具有美德的英雄或女傑（譯註）好讓他看出頑皮的可惡和善良的美好，這樣就能激起孩子裏面喜愛善良的心，並渴望將想像中的理想觀念「扮演」出來，換句話說，她能藉此於罪惡還沒有在孩子心裏建立權勢之前，先讓善良佔有他的心，幾天以前，一個四歲的小女孩必須做一件相當艱難的工作，當她去做時，她很高興地說到母親跟她提過的一個幻想的女孩，「當然伊蒂斯也會願意做這件事，」因為幻想的伊蒂斯，這個小女孩以這個工作為她的喜樂。

（譯註：魔鬼就是利用孩子的這種特性，藉著電視上的節目來使孩子的行為和價值觀念趨向不善，並灌輸世界的標準在孩子的心裏。）

我認識兩個小女孩，她們的母親把她們容易遇到的試探扮成各樣可怕的巨人，讓她們去與巨人爭戰，就幫助她們得勝了這些試探，她們知道這些巨人和戰爭都是「假的」，但卻幫助她們在許多次容易頑皮的時候，得勝了試探。

當我想教導孫女某種美德時，我會給她講一個小女孩做了某件事的故事，那件事正是我所希望她做的，通常過了幾分鐘，她會說：「奶奶，你知道我現在要做什麼嗎？」然後她會開始重複我所告訴她的事情，但很明顯地，她以為這一切都是她自己所想出來的，經由孩子天生迅速的同化過程，她已經把我的想法變成她自己的了。

母親是孩子最偉大、最堅強的老師，其他人的影響力是短暫的，但她的影響力卻是持續的。

因此我要向做母親的說：「對你最好的孩子，把妳的時間和精神給他們，和他們說話，」時常我們好像覺得把休閒的時間給孩子就夠了。富有的母親常常將照顧自己孩子的特權讓給了奶媽和保姆，而且他們似乎認為只要孩子穿得漂漂亮亮，在她們面前有好的行為，就已經盡到了作母親的全部責任，啊！這是多麼可悲的現象！

我聽說過一位母親，她在她第一個孩子出生時，做了一項決定：每天至少有一個小時完全不間斷地陪孩子，在這個小時內，她整個精神和注意力都用來參與他們的計劃，瞭解他們的個性，並影響他們走向對的方向，所有的生意，邀請和客人，任何會打擾那個小時的事都被撇在一邊，她總是用這句話來回絕：「我已經有約會。」後來她的兒女都長大成熟，而母親是他們最親密的朋友，他們會將所有的計劃、快樂和煩惱的事情都帶到她面前，而且他們總是相信她會完全的瞭解和同情，他們尊重她的意見勝過其他人的意見，看重她的贊同勝過其他人的贊同，她一直都是他們的知心、朋友和顧問，而他們是她無窮的安慰，有誰敢認為以前每天的那一小時是白費的？或她因為與孩子黏在一起犧牲了一些樂趣而後悔呢？

「接受這個孩子並為我養育他」這是對每位母親發出的神聖命令，每位母親當然有責任去學習一些好方法來達成這個神聖的使命，因此讓我們學習養育學使自己成為最好和最真實的母親。

最後我想對看過本書的中年母親說幾句話，她們已經把孩子撫養大了，但或許回頭看會發現自己以前大錯特錯以致現在從孩子身上收取悲慘的後果，我們無法彌補我們的過去，但是神在我們的後面，甚至能將我的從前對孩子的錯誤變為我們和他們的益處，只要我們肯完全地交託給祂。

最後我要提到孩子的，就是「交託，」無論如何，要把你的孩子交託給神。

古代每一座城堡裏都有一個堅固的地方，叫做「保障，」在危險的時刻，所有軟弱、無助的人和貴重的東西都藏在那裏，神是我們的保障，我們必須帶著孩子藏在祂可靠的照顧下且如果我們自己已經隱藏在這個神聖的保障裏，那麼當然我們不會讓孩子留在外面，我們必須讓孩子知道我們已經把他們交託給神，我們一定要告訴他們，而且我們所

行出來的也應該表現出這種依靠的態度。要當心不讓你的兒女長大以後對妳的印象是焦急、憂慮、暴躁的樣子，乃是在他們面前活出充滿信心的生活，以致每次他們想到你時總是有那麼一副安祥和信靠的影像。

記得我有一次聽過一個牧師作見證時說，雖然他有個好母親，但年輕時他被引誘，誤入歧途，有一段時期變得很壞，但他說即使在他最壞的時候，他母親寧靜、信靠的臉孔一直浮現在他腦海裏，使他對自己的罪惡難以忍受，到最後他不能再忍受下去，至終他母親的影像，贏得他歸向神，從那時候起，我時常問我自己這個嚴肅的問題：「到底我們在孩子腦海中是什麼樣子呢？」

我認識一個可憐的母親，她有一個男孩子被關在監獄裏，而她就一直長期為他憂慮、悲傷。她覺得在這種情形之下應該憂慮，但是有一天聖靈很清楚地提醒她這條命令「應當一無掛慮」，特別是「一無」這兩個字，她以前從未注意過這句話，但現在它那樣強而有力地臨到她，以致她覺得不敢再憂慮了，甚至不敢為她的兒子憂慮。那「一無」的字包括所有的事情當然也包括監獄，她立刻把他完全交託給主，說：「主我的兒子是你的，我把他交給你。我自己無法照顧他，只有你才能照顧他，我把他留在你手中，我再不要憂慮了。」她遵守了諾言，從那時起，再不讓任何的憂慮進到她裏面，而主總是這樣保守我們所交託給祂的，祂救了她的兒子，就是在那看來十分可怕的監獄裏，她的兒子重生了，最後從監獄裏出來，成為一個有用的基督徒。

願主教導我們每個人如何把孩子交託給祂！

4、紀念林教士見證集 (教會會友)

給親愛的林教士

親愛的林教士：

聽到妳回到主懷抱裡，我替妳高興，好像書拉密女回到良人那裏；妳在台灣所做的一切像珍珠一樣可貴，妳就是我們的榜樣、楷模。

我以前參加公館錫安堂的聚會，每次看到妳坐在聚會中，笑咪咪的，就覺得妳充滿聖靈中的喜樂，現在留在腦海中的還是這個印象。

我現在年紀也大了，覺得能平平安安到主那裏去，是很幸福的，相信妳現在一定是好的無比，我們以後還會在天家見面。

黃炳福弟兄

記憶中甜美的笑容

小時候和林教士的接觸不多，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她那燦爛甜美的笑容，她極愛小孩子，不時還會到主日學來視察（抽背經文、回答聖經問題、禱告等，）我常常被她點名，所以對她特別有感覺，但只要想起她甜美的笑容，就足以感受到她對小孩子無限的關愛。這些年來，聽到她的視力情形不佳，回美國定居，心裏常想：下次我有機會去美國，一定要去看她。雖然她已被主接去，但她留下許多美好的榜樣，也留下她榮耀無比的笑容，在每一位弟兄姊妹的心中。

鄭少玲姊妹

* * * * *

徵文啟事

與榮耀秀教士同為本堂創始人，也曾在本堂主日學忠心服事達三十餘年的林樂道教士，於美東時間十月四日凌晨零時三十分，（台灣時間中午十二時半，）被主接去，有弟兄姊妹建議收集一些紀念文字，先刊於恩光雙月刊，再編輯成冊，以紀念她老人家對本堂之貢獻。十月九日（週四）晚上在溝子口教會曾為林教士舉行小型追思聚會，同工及弟兄姊妹多有發言見證的，也可書之為文，提供給我們。

恩光編輯謹上